

(上接B014版)

第一百八十八条公司党委和纪委的书记、副书记、委员职数按上级党组织批复设置，并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有关规定选举或任命产生。

第一百八十九条监督和完善“双向进入、交叉任职”领导体制，符合条件的党委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经理层和监事会，经理层成员也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党委和监事会。

第一百九十条党委和纪委一般由一人担任，党委书记由党委书记兼任，党委书记配备专职党务工作的专职副书记，专职副书记一般由兼任人事委员且不在经理层担任。进入董事会和经理层的党委成员在董事会、经理层决策时，要充分发表党委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公司重大事项。主要职责是：

- （一）加强公司的政治建设，坚持和落实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基本制度、基本理论、重要制度，教育引导全体党员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 （二）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宣传党的理论，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保证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上级党组织决议在公司贯彻落实；
- （三）研究讨论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支持董事会和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
- （四）加强对公司选人用人的领导把关，抓好企业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和队伍建设和人才队伍建设；
- （五）履行公司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领导、支持内设纪检组织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延伸；
- （六）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团结带领职工群众积极投身企业改革发展；
- （七）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统一战线工作，领导公司工会、共青团、妇代会等群团组织。

第一百九十一条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必须经党委研究讨论后，再由董事会按照职权和规定程序作出决定。党委前置研究讨论的事项主要包括：

- （一）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和落实国家发展战略的重大举措；
- （二）公司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重要改革方案；
- （三）公司资产重组、产权转让、资本运作和大额资金运作中的原则性方向性问题；
- （四）公司组织架构设置和调整，重要规章制度制定和修改；
- （五）涉及公司安全生产、潍柴控股、职工权益、社会责任等方面的重大事项；
- （六）其他应当由党委前置研究讨论的重要事项。

公司党委应当结合公司实际制定研究讨论的事项清单，厘清党委和董事会、经理层等其他治理主体的权责。

第一百九十二条公司党委前置研究讨论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公司党委前置研究讨论重大经营管理事项要把握关键，重点看决策事项是否符合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是否符合党中央决策部署和国家发展战略，是否落实市委、市政府要求，是否坚持制造立市和“天津”的改革基调，是否有利于促进企业高质量发展、增强企业竞争力、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是否有利于维护社会公众利益和职工合法权益。

第一百九十三条公司党委前置研究讨论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公司党委前置研究讨论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坚持快质并重和效率相统一，一般要通过提出动议、制定建议方案、党委研究讨论、董事会会议前沟通、董事会会议审议时落实前置程序等环节。

第一百九十四条按照有利于加强党的工作和提高工作质量原则，公司党委设立专门的党务工作部门，领导人员管理和基层党建工作建设一般由一个部门统一负责，分属两个部门的应当由一个领导职务成员分管。配备一定比例专职党务工作人员，与经营管理人员同职级、同待遇，推动党务工作人员与其他经营管理人员双向交流。

第一百九十五条通过加强管理费用、党费缴纳等渠道，保障公司党建工作经费，并向生产经营一线倾斜。纳入管理费用支出的一部分按照公司年度职工工资总额1%的比例安排，由公司纳入年度预算，整合利用各类资源，建好用好党组织活动阵地。

第七节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九十六条公司设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副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总工程师等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九十七条本章第一百九十六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第一百九十八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九十九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九十八条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行政管理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

第一百九十九条经理每届任期三年，经理连聘可以连任。

第二百条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六）提请聘任或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总法律顾问；
- （七）决定聘任或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 （八）拟定公司内部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聘；
- （九）公司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经理应定期向董事会汇报。

第二百零一条经理制定制订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二百零二条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 （一）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 （二）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二百零三条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第二百零四条公司副经理、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总工程师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副经理、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总工程师协助总经理工作。

第二百零五条上市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第二百零六条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零七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未经授权擅自代表公司签署任何文件，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节 监事会

第一百零一条监事会

第一百九十八条本章章程第九十六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九十九条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二百条监事的任期届满为3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二百零一条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应当依法履行、行使职权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二百零二条监事应当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第二百零三条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和建议。

第二百零四条监事不得从事与其关联企业相关的业务，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零五条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二百零六条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1人，可以设副主席。监事会主席和副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监事会副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职工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二百零七条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检查公司财务；
- （二）检查公司董事；
-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免职建议；
-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七）依照《公司法》第二百零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二百零八条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会议应当提前通知全体监事出席。

第二百零九条监事会应当监督经理履行职务，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有效运作和履行职责。监事会的议事规则作为章程附件，由监事会制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二百一十条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決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备查。

第二百一十一条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议程；
- （二）事由及议题；
-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九节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二百一十二条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二百一十三条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二百一十四条公司除按照本章程规定，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二百一十五条公司应在当年年度报告中，应当披露利润的10%用于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二百一十六条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第二百一十七条

- （一）利润分配的基本原则
- 1.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 2.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在当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数的情况下，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 3.公司每年按当年实现的合并报表可供分配利润的固定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
- （二）利润分配形式
- 1.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
- （三）利润分配的期间
- 1.在公司当年盈利且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前提下，公司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利润分配。
- 2.公司可以在进行利润分配时，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发展阶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分红。
- （四）利润分配的条件
- 1.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在能保证公司能够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除特殊情况外，公司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合并报表可供分配利润的10%，且截至3年内现金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3年实现的合并报表中均可分配利润的30%。具体条件和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年度盈利状况和未来资金使用计划提出预案。

特殊情况是指：

- （1）审计机构对公司的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 （2）公司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即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购买资产等交易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审计净资产50%；

公司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不同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第二百一十八条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制定并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第二百一十九条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应当在召开股东大会时除现场会议外，还应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第二百二十条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及机制：

-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研究论证程序和决策机制
- 1.在定期报告公布前，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充分考虑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保证正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所需资金和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的前提下，研究论证利润分配预案。
- 2.公司董事会制定具体的利润分配预案时，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 3.公司在制定有关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可以通过电话、传真、信函、电子邮件、公司网站上的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方式，与独立董事、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 4.公司在上一会计年度实现盈利，但公司董事会在上会计年度结束后未提出现金分红方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提出现金分红方案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对于报告期内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的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时除现场会议外，还应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二）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1.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预案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

2.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若股东大会审议发放股票股利或以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时除现场会议外，还应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三）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1.如果公司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而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上述“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系指下列情形之一：

- （1）国家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及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非因公司自身原因导致公司经营亏损；
- （2）出现自然灾害、台风、火灾、战争等不可抗力，无法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导致公司经营亏损；
- （3）重大资产重组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变更；
- （4）公司发生重大资产出售或重组，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实质性变更；
- （5）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上市公司应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董事会应在审议现金分红政策时提供明确中小股东投票便利，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3.对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详细论证和说明。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或变更事项时，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

（四）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实施：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应根据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二百二十条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二百二十一条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二百二十二条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第二百二十三条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二百二十四条会计师事务所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二百二十五条会计师事务所不得将审计业务委托给其他会计师事务所办理，提前30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董事会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十节 通知和公告

第一节 通知

第二百二十六条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 （一）专人送出；
- （二）以邮件方式送出；
- （三）以公告方式发出；
- （四）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方式。

第二百二十七条公告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发出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二百二十八条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以公告方式发出。

第二百二十九条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或者邮件（含电子邮件）或者电话语音形式进行。

第二百三十条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或者邮件（含电子邮件）或者电话语音形式进行。

第二百三十一条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件之日起第6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二百三十二条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9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4）公司发展阶段属不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相应规定处理。

2.发放股票股利不视为代替现金股利，可以依照相应规定处理。

在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且董事会认为公司每股应获股利、股票价格与公允价值不匹配时，公司可以采取发放股票股利的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在确定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当充分考虑到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盈利增长速度相适应，并考虑对未来业务拓展可能产生的影响，以确保全体股东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

第二百六十八条例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及机制：

-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研究论证程序和决策机制
- 1.在定期报告公布前，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充分考虑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保证正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所需资金和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的前提下，研究论证利润分配预案。
- 2.公司董事会制定具体的利润分配预案时，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 3.公司在制定有关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可以通过电话、传真、信函、电子邮件、公司网站上的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方式，与独立董事、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 4.公司在上一会计年度实现盈利，但公司董事会在上会计年度结束后未提出现金分红方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提出现金分红方案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对于报告期内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的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时除现场会议外，还应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二）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1.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预案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

2.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若股东大会审议发放股票股利或以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时除现场会议外，还应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三）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1.如果公司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而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上述“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系指下列情形之一：

- （1）国家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及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非因公司自身原因导致公司经营亏损；
- （2）出现自然灾害、台风、火灾、战争等不可抗力，无法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导致公司经营亏损；
- （3）重大资产重组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变更；
- （4）公司发生重大资产出售或重组，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实质性变更；
- （5）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上市公司应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董事会应在审议现金分红政策时提供明确中小股东投票便利，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3.对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详细论证和说明。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或变更事项时，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

（四）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实施：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应根据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二百三十三条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制定并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第二百三十四条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应当在召开股东大会时除现场会议外，还应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第二百三十五条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及机制：

-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研究论证程序和决策机制
- 1.在定期报告公布前，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充分考虑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保证正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所需资金和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的前提下，研究论证利润分配预案。
- 2.公司董事会制定具体的利润分配预案时，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 3.公司在制定有关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可以通过电话、传真、信函、电子邮件、公司网站上的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方式，与独立董事、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 4.公司在上一会计年度实现盈利，但公司董事会在上会计年度结束后未提出现金分红方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提出现金分红方案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对于报告期内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的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时除现场会议外，还应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二）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1.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预案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

2.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若股东大会审议发放股票股利或以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时除现场会议外，还应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三）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1.如果公司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而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上述“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系指下列情形之一：

- （1）国家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及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非因公司自身原因导致公司经营亏损；
- （2）出现自然灾害、台风、火灾、战争等不可抗力，无法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导致公司经营亏损；
- （3）重大资产重组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变更；
- （4）公司发生重大资产出售或重组，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实质性变更；
- （5）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上市公司应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董事会应在审议现金分红政策时提供明确中小股东投票便利，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3.对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详细论证和说明。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或变更事项时，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

（四）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实施：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应根据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二百三十六条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制定并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第二百三十七条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应当在召开股东大会时除现场会议外，还应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第二百三十八条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及机制：

-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研究论证程序和决策机制
- 1.在定期报告公布前，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充分考虑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保证正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所需资金和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的前提下，研究论证利润分配预案。
- 2.公司董事会制定具体的利润分配预案时，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 3.公司在制定有关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可以通过电话、传真、信函、电子邮件、公司网站上的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方式，与独立董事、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 4.公司在上一会计年度实现盈利，但公司董事会在上会计年度结束后未提出现金分红方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提出现金分红方案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对于报告期内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的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时除现场会议外，还应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二）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1.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预案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

2.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若股东大会审议发放股票股利或以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时除现场会议外，还应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三）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1.如果公司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而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上述“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系指下列情形之一：

- （1）国家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及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非因公司自身原因导致公司经营亏损；
- （2）出现自然灾害、台风、火灾、战争等不可抗力，无法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导致公司经营亏损；
- （3）重大资产重组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变更；
- （4）公司发生重大资产出售或重组，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实质性变更；
- （5）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上市公司应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董事会应在审议现金分红政策时提供明确中小股东投票便利，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3.对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详细论证和说明。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或变更事项时，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

（四）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实施：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应根据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二百三十九条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制定并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第二百四十条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应当在召开股东大会时除现场会议外，还应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第二百四十一条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及机制：

-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研究论证程序和决策机制
- 1.在定期报告公布前，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充分考虑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保证正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所需资金和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的前提下，研究论证利润分配预案。
- 2.公司董事会制定具体的利润分配预案时，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 3.公司在制定有关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可以通过电话、传真、信函、电子邮件、公司网站上的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方式，与独立董事、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 4.公司在上一会计年度实现盈利，但公司董事会在上会计年度结束后未提出现金分红方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提出现金分红方案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对于报告期内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的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时除现场会议外，还应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二）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1.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预案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

2.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若股东大会审议发放股票股利或以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时除现场会议外，还应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三）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1.如果公司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而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上述“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系指下列情形之一：

- （1）国家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及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非因公司自身原因导致公司经营亏损；
- （2）出现自然灾害、台风、火灾、战争等不可抗力，无法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导致公司经营亏损；
- （3）重大资产重组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变更；
- （4）公司发生重大资产出售或重组，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实质性变更；
- （5）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上市公司应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董事会应在审议现金分红政策时提供明确中小股东投票便利，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3.对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详细论证和说明。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或变更事项时，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

（四）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实施：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应根据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二百四十二条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制定并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第二百四十三条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应当在召开股东大会时除现场会议外，还应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第二百四十四条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及机制：

-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研究论证程序和决策机制
- 1.在定期报告公布前，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充分考虑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保证正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所需资金和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的前提下，研究论证利润分配预案。
- 2.公司董事会制定具体的利润分配预案时，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 3.公司在制定有关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可以通过电话、传真、信函、电子邮件、公司网站上的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方式，与独立董事、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 4.公司在上一会计年度实现盈利，但公司董事会在上会计年度结束后未提出现金分红方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提出现金分红方案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对于报告期内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的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时除现场会议外，还应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二）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1.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预案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

2.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若股东大会审议发放股票股利或以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时除现场会议外，还应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三）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1.如果公司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而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上述“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系指下列情形之一：

- （1）国家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及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非因公司自身原因导致公司经营亏损；
- （2）出现自然灾害、台风、火灾、战争等不可抗力，无法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导致公司经营亏损；
- （3）重大资产重组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变更；
- （4）公司发生重大资产出售或重组，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实质性变更；
- （5）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上市公司应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董事会应在审议现金分红政策时提供明确中小股东投票便利，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3.对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详细论证和说明。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或变更事项时，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

（四）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实施：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应根据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二百四十五条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制定并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第二百四十六条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应当在召开股东大会时除现场会议外，还应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第二百四十七条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及机制：

-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研究论证程序和决策机制
- 1.在定期报告公布前，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充分考虑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保证正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所需资金和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的前提下，研究论证利润分配预案。
- 2.公司董事会制定具体的利润分配预案时，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 3.公司在制定有关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可以通过电话、传真、信函、电子邮件、公司网站上的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方式，与独立董事、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 4.公司在上一会计年度实现盈利，但公司董事会在上会计年度结束后未提出现金分红方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提出现金分红方案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对于报告期内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的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时除现场会议外，还应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二）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1.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预案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

2.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若股东大会审议发放股票股利或以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时除现场会议外，还应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三）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1.如果公司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而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上述“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系指下列情形之一：

- （1）国家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及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非因公司自身原因导致公司经营亏损；
- （2）出现自然灾害、台风、火灾、战争等不可抗力，无法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导致公司经营亏损；
- （3）重大资产重组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变更；
- （4）公司发生重大资产出售或重组，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实质性变更；
- （5）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上市公司应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董事会应在审议现金分红政策时提供明确中小股东投票便利，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3.对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详细论证和说明。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或变更事项时，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

（四）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实施：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应根据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二百四十八条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制定并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第二百四十九条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应当在召开股东大会时除现场会议外，还应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第二百五十条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及机制：

-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研究论证程序和决策机制
- 1.在定期报告公布前，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充分考虑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保证正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所需资金和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的前提下，研究论证利润分配预案。
- 2.公司董事会制定具体的利润分配预案时，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 3.公司在制定有关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可以通过电话、传真、信函、电子邮件、公司网站上的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方式，与独立董事、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 4.公司在上一会计年度实现盈利，但公司董事会在上会计年度结束后未提出现金分红方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提出现金分红方案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对于报告期内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的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时除现场会议外，还应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二）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1.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预案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

2.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若股东大会审议发放股票股利或以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时除现场会议外，还应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三）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1.如果公司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而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上述“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系指下列情形之一：

- （1）国家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及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非因公司自身原因导致公司经营亏损；
- （2）出现自然灾害、台风、火灾、战争等不可抗力，无法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导致公司经营亏损；
- （3）重大资产重组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变更；
- （